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2015年12月11日，破产管理人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同年12月31日收到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依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

2016年3月20日，公司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划转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7,685,000股增加至1,491,100,380股，其中113,305,500股登记至截至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剩余的1,000,109,880股登记至11家重整投资人成员单位的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原持股数 (万股)	获得转增的股 份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1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50.00	21,065.00	24,615.00
2	上海迪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63	14,036.45	14,315.08

3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058.12	11,058.12
4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750.00	10,750.00
5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150.00	7,150.00
6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0	7,000.00	7,000.00
7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000.00	7,000.00
8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0	7,000.00	7,000.00
9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6,600.00	6,600.00
10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	5,000.00
11	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	4,500.00

根据 11 名重整投资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11 名重整投资人承诺将所持股份做限售安排至新疆高院再审结论明确之日。在此基础上，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少限售三年，其他重整投资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少限售一年。具体如下：

一、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考虑，并体现对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投资利益的合理保护，本公司承诺：所持有股份作限售流通锁定安排，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锁定期为三年。若三年锁定期满，新疆高院的再审结论仍未明确，则继续锁定至再审结论明确之日。

如新疆高院改变塔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重整裁定，因重整转增

给中小股东的 10,181.96 万股股份发生交易无法收回，11 家投资联合体同意按比例共同承担因前述发生交易无法收回的 10,181.96 万股股份进行赎回赔偿。如新疆高院改变裁定，导致重整计划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 10 名重整投资人承诺：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考虑，并体现对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投资利益的合理保护，本公司承诺：

1、若上市公司复牌成功，则对前述股份作限售流通锁定安排，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锁定期为一年。若一年锁定期满，新疆高院的再审结论仍未明确，则继续锁定至再审结论明确之日。

2、一年期结束后做自律性限价 6 个月，即锁定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当股价低于 5 元/股时不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的方式转让前述股份。

3、如新疆高院改变塔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重整裁定，因重整转增给中小股东的 10,181.96 万股股份发生交易无法收回，11 家投资联合体同意按比例共同承担因前述发生交易无法收回的 10,181.96 万股股份进行赎回赔偿。如新疆高院改变裁定，导致重整计划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承诺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生效。

上述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及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考虑，并体现对全体中小股东投资利益的合理保护，上述 11 家重整投资人均做出了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公司将督促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锁定承诺，并督促各相关股东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性质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